

第四章 海外賽事的博彩

4.1 博彩的開辦

- (a) 營辦者可開辦海外賽事的博彩。
- (b) 除本規例第4章另作修訂外，海外賽事的博彩須受本規例管制。

4.2 適用於海外賽事博彩的定義

當營辦者開辦海外賽事博彩時，下列詞語必須按照下述解釋，而且如合適的話，不須顧及本規例第1章中任何相應的定義。

- (a) 「括弧編號」指，當營辦者就一場海外賽事作出本規例第4.5條中所述的選擇時，將該場海外賽事內的兩匹或多匹出賽馬匹，包括在同一出賽馬匹編號內。
- (b) 「括弧編號出賽馬匹」指，當營辦者就一場海外賽事作出本規例第4.5條中所述的選擇時，在該場海外賽事中被營辦者編配同一出賽馬匹編號的每一匹及全部的出賽馬匹。
- (c) 「出賽馬匹」指根據賽事規例，宣佈在賽事中出賽或後備出賽的每一匹馬匹，包括每一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
- (d) 「出賽馬匹編號」指營辦者可決定編配給一場海外賽事的某出賽馬匹的編號，並不必要理會有關賽馬組織根據其賽事規例所編配的任何編號。

在本規例第4章中，當營辦者就一場海外賽事作出本規例第4.5條中所述的選擇，就獨贏投注或位置投注，投注於一匹

括弧編號出賽馬匹，或括弧編號出賽馬匹作為投注者連贏投注、三重彩投注或單T投注中一個選擇時，即使有額外的機會，亦須當作選擇一匹馬匹論。

4.3 賽事場次編號

編配給每場海外賽事的編號，須由營辦者決定，並不必要理會有關賽馬組織根據其賽事規例所編配的賽事編號。

4.4 位置博彩

- (a) 如於博彩開始時，若海外賽事的宣佈出賽馬匹數目有二十一匹或以上，則本規例第4.4條適用於該有關海外賽事的位置博彩。
- (b) 就位置博彩，視乎有關賽事設有兩個位置博彩、三個位置博彩或四個位置博彩，而將該淨得彩池分為兩份、三份或四份，再將每一份除以投注於與該份有關的馬匹的投注單位總數。
- (c) 除非營辦者另行公佈，就位置博彩而言：
 - (i) 如於博彩開始時，有四、五或六匹宣佈出賽馬匹，則設兩個位置派彩；
 - (ii) 如於博彩開始時，有七至二十匹宣佈出賽馬匹，則設三個位置派彩；
 - (iii) 如於博彩開始時，有二十一匹或以上宣佈出賽馬匹，則設四個位置派彩。

- (d) 如於博彩開始前或博彩進行期間，因馬匹退出，以致有下列不夠出賽馬匹的情況時，下列彩池的博彩會終止，所有投注予以退款。

位置 (四個派彩)	少於六匹
(三個派彩)	少於五匹
(兩個派彩)	少於四匹

- (e) 如有平頭馬的情況，位置博彩淨得彩池的分配如下：

設有兩個位置	第一位置	第二位置	第三位置	第四位置
平頭第一位置 (兩匹)	各 1/2	不設	不設	不設
平頭第一位置 (三匹)	各 1/3	不設	不設	不設
平頭第二位置 (兩匹)	1/2	各 1/4	不設	不設
平頭第二位置 (三匹)	1/2	各 1/6	不設	不設
設有三個位置	第一位置	第二位置	第三位置	第四位置
平頭第一位置 (兩匹)	各 1/3	不設	1/3	不設
平頭第一位置 (三匹)	各 1/3	不設	不設	不設
平頭第二位置 (兩匹)	1/3	各 1/3	不設	不設

平頭第二位置 (三匹)	1/3	各2/9	不設	不設
平頭第三位置 (兩匹)	1/3	1/3	各1/6	不設
平頭第三位置 (三匹)	1/3	1/3	各1/9	不設
平頭第一位置 (兩匹) 及第三位置 (兩匹)	各1/3	不設	各1/6	不設
設有四個位置	第一 位置	第二 位置	第三 位置	第四 位置
平頭第一位置 (兩匹)	各1/4	不設	1/4	1/4
平頭第一位置 (三匹)	各1/4	不設	不設	1/4
平頭第二位置 (兩匹)	1/4	各1/4	不設	1/4
平頭第二位置 (三匹)	1/4	各1/4	不設	不設
平頭第三位置 (兩匹)	1/4	1/4	各1/4	不設
平頭第三位置 (三匹)	1/4	1/4	各1/6	不設
平頭第四位置 (兩匹)	1/4	1/4	1/4	各1/8

平頭第四位置 (三匹)	1/4	1/4	1/4	各1/12
平頭第一位置 (兩匹) 及第三位置 (兩匹)	各1/4	不設	各1/4	不設
平頭第一位置 (兩匹) 及第三位置 (一匹) 及第四位置 (兩匹)	各1/4	不設	1/4	各1/8

倘平頭馬的馬匹數目未如上述所列，淨得彩池如何由「勝出組合」分配，將按照上述比例計算。

- (f) 為免存疑，就該場海外賽事的位置Q博彩而言，只有選中頭三名跑入位置馬匹的任何兩匹馬匹方為「勝出組合」。

4.5 括弧編號

在一場有35匹或以上出賽馬匹的海外賽事中，營辦者可全權選擇為有關海外賽事的出賽馬匹分配括弧編號及有權決定那匹出賽馬匹為括弧編號出賽馬匹，及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在作出此選擇後，本規例第4.6條至第4.10條將適用於有關海外賽事。

4.6 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退出

如同一括弧內的出賽馬匹中，有一匹或多匹馬匹退出，但並非所有出賽馬匹都退出時，所有投注維持有效，投注者須當作選擇其餘的括弧編號出賽馬匹，而不包括已退出的馬匹。

4.7 獨贏彩金及括弧編號出賽馬匹

獨贏博彩：

- (a) 如一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勝出，選中該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每一項獨贏投注，均有資格分享獨贏彩金。
- (b) 如包括在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或以上的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一名，則只會有一項獨贏彩金，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一名的該等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每一項獨贏投注。
- (c) 如一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與一匹或多匹其他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一名，獨贏彩金的淨得彩池，則按得平頭第一名的出賽馬匹的數目，分為同樣數目的等份，然後：
 - (i) 將其中的一等份，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一名的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獨贏投注；及
 - (ii) 將其餘的等份或其餘的每一等份，分派予選中其他得平頭第一名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獨贏投注。
- (d) 如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與一匹或多匹其他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一名，獨贏彩金的淨得彩池，則按得平頭第一名的出賽馬匹的數目，分為同樣數目的等份；然後：
 - (i) 將其中的兩等份，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一名的兩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獨贏投注；及
 - (ii) 將其餘的等份或其餘的每一等份，分派予選中

得平頭第一名的其他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獨贏投注。

- (e) 如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與在另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一名，獨贏彩金的淨得彩池將分為兩等份。其中一等份，將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一名的其中一個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獨贏投注。而另一等份，將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一名的另一個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獨贏投注。
- (f) 如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與在另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以及一匹或多匹其他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一名，獨贏彩金的淨得彩池，則按得平頭第一名的出賽馬匹的數目，分為同樣數目的等份；然後：
 - (i) 將其中的兩等份，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一名的其中一個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獨贏投注；
 - (ii) 將其中的兩等份，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一名的另一個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獨贏投注；及
 - (iii) 將其餘的等份或其餘的每一等份，分派予選中其他得平頭第一名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獨贏投注。
- (g) 在任何賽事中，有三組或以上括弧編號出賽馬匹，而在三組或以上括弧編號內的全部或部份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一名，不論是否有另一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一名，派發獨贏彩金的原則，將依循本規例第4.7條所列出的原則。

4.8 位置彩金及括弧編號出賽馬匹

位置博彩：

- (a) 如一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得第一名、第二名或第三名位置，選中該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每一位置投注，均有資格分享位置彩金。
- (b) 如包括在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出賽馬匹得第一名及第二名位置、第一名及第三名位置、第二名及第三名位置，或成為第一名或第二名的平頭馬，位置彩金的淨得彩池的三分之二，將分派予選中該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而餘下的三分之一彩池，將分派予選中其他跑入位置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或者，如得其他位置為平頭馬，則派予選中該等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
- (c) 如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與一匹或多匹其他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一名，位置彩金的淨得彩池，則按得平頭第一名的出賽馬匹的數目，分為同樣數目的等份；然後，將其中的兩等份，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一名的兩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及將其餘的等份或其餘的每一等份，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一名的其他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
- (d) 如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與在另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一名，位置彩金的淨得彩池將分為兩等份。其中一等份，將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一名的其中一個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而另一等份，將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一名的另一個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
- (e) 如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與在另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以及一匹或多匹其他出賽馬

匹，得平頭第一名，位置彩金的淨得彩池，則按得平頭第一名的出賽馬匹的數目，分為同樣數目的等份；然後：

- (i) 將其中的兩等份，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一名的其中一個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
 - (ii) 將其中的兩等份，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一名的另一個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及
 - (iii) 將其餘的等份或其餘的每一等份，分派予選中其他得平頭第一名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
- (f) 如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與一匹或多匹其他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二名，位置彩金的淨得彩池的三分之二，則按得平頭第二名的出賽馬匹的數目，分為同樣數目的等份；然後，將其中的兩等份，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二名的兩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及將其餘的等份或其餘的每一等份，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二名的其他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
- (g) 如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與在另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二名，位置彩金的淨得彩池的三分之二，將分為兩等份。其中一等份，將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二名的其中一個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而另一等份，將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二名的另一個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
- (h) 如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與在另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以及一匹或多匹其他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二名，位置彩金的淨得彩池的三分之

二，則按得平頭第二名的出賽馬匹的數目，分為同樣數目的等份；然後：

- (i) 將其中的兩等份，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二名的其中一個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
 - (ii) 將其中的兩等份，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二名的另一個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及
 - (iii) 將其餘的等份或其餘的每一等份，分派予選中其他得平頭第二名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
- (i) 如包括在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三名；則位置彩金的淨得彩池的三分之一，將分派予選中，該等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
- (j) 如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與一匹或多匹其他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三名，位置彩金的淨得彩池的三分之一，則按得平頭第三名的出賽馬匹的數目，分為同樣數目的等份；然後，將其中的兩等份，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三名的兩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及將其餘的等份或其餘的每一等份，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三名的其他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
- (k) 如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與在另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三名，位置彩金的淨得彩池的三分之一，將分為兩等份。其中一等份，將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三名的其中一個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而另一等份，將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三名的另一個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

- (l) 如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與在另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以及一匹或多匹其他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三名，位置彩金的淨得彩池的三分之一，則按得平頭第三名的出賽馬匹的數目，分為同樣數目的等份；然後：
- (i) 將其中的兩等份，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三名的其中一個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
 - (ii) 將其中的兩等份，分派予選中得平頭第三名的另一個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及
 - (iii) 將其餘的等份或其餘的每一等份，分派予選中其他得平頭第三名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位置投注。
- (m) 在任何賽事中，有三組或以上括弧編號出賽馬匹，而在三組或以上括弧編號內的全部或部份出賽馬匹為平頭馬時，不論是否還有其他出賽馬匹為平頭馬，派發位置彩金的原則，須依循本規例第4.8條所列出的原則。

4.9 連贏彩金及括弧編號出賽馬匹

連贏博彩：

- (a) 如包括在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分別得第一名及第二名位置、或得平頭馬第一名，則「勝出組合」為由該等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及任何其他出賽馬匹編號組成的投注組合。
- (b) 如一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與另一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一名，則「勝出組合」為由該兩個出賽馬匹編號組

成的投注組合。

- (c) 如一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得第一名或第二名位置，則「勝出組合」為由該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及得第二名或第一名位置的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組成的投注組合。
- (d) 如一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跑得第一名位置，而在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另一匹出賽馬匹，與其他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二名，連贏彩金的淨得彩池，則按得平頭第二名的出賽馬匹的數目，分為同樣數目的等份。然後，將其中的一等份，分派予由得第一名的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與任何其他出賽馬匹編號組成的投注組合；及將其餘的一等份或多等份，分派予由得第一名的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與得平頭第二名的其他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組成的投注組合。每一投注組合，如有資格領取超過一份上述的彩金，可按此獲派該等彩金。
- (e) 如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二名，連贏彩金的淨得彩池，將分派予選中得第一名的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及該兩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連贏投注。
- (f) 如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出賽馬匹，與一匹或多匹其他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二名，連贏彩金的淨得彩池，則按得平頭第二名的出賽馬匹的數目，分為同樣數目的等份。然後，將其中的兩等份，分派予選中得第一名的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與得平頭第二名的兩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連贏投注；及將其餘的一等份或多等份，分派予選中得第一名的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與得平頭第二名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的連贏投注。
- (g) 在任何賽事中，有兩組或以上括弧編號出賽馬匹，而在兩組或以上括弧編號內的全部或部份出賽馬匹，得

平頭第一名或第二名，派發連贏彩金的原則須依循本規例第4.9條所列出的原則。

4.10 三重彩及單T彩金及括弧編號出賽馬匹

三重彩博彩及單T博彩：如在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兩匹或以上出賽馬匹，得第一名及第二名位置、或得第一名及第三名位置、或得第二名及第三名位置、或得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位置、或得平頭第一名或第二名或第三名位置，則以下規例適用：

- (a) 如一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得第一名或第二名，而在同一括弧編號內的其他全部或部份出賽馬匹，與另外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三名，則「勝出組合」由以下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組成：得第一名及第二名的出賽馬匹，及得平頭第三名的出賽馬匹（與得第一名或第二名出賽馬匹同一括弧編號的出賽馬匹除外）。
- (b) 如一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得第一名或第二名，而另一括弧編號內的一匹出賽馬匹得第二名或第一名，而與得第一名及第二名的兩匹出賽馬匹同屬一個括弧編號的全部或部份其他出賽馬匹，與另外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三，則「勝出組合」由以下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組成：得第一名及第二名的兩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及得平頭第三名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與得第一名或第二名的兩匹出賽馬匹同一括弧編號的出賽馬匹除外）。
- (c) 如一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與一匹並非同一括弧編號的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一名，而與得平頭第一的出賽馬匹同屬一個括弧編號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與另外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三，則「勝出組合」由以下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組成：得平頭第一的出賽馬匹，及得第三名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與得平頭第一的出賽馬匹同一括弧編號的出賽馬匹除

外)。

- (d) 如一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與另一個括弧編號的一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一名，而該兩個的平頭第一名的括弧編號同時各有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與另外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三名，則「勝出組合」由以下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組成：得平頭第一名的兩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及得第三名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與得平頭第一的兩匹出賽馬匹同一括弧編號的出賽馬匹除外）。
- (e) 如同一括弧編號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與另外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二名，則「勝出組合」由以下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組成：得第一名的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二名的一匹或多匹括弧編號出賽馬匹，及得平頭第二名的其他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
- (f) 如同一括弧編號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與另一個括弧編號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二名，則「勝出組合」由以下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組成：得第一名的出賽馬匹，及得平頭第二名的兩組括弧編號出賽馬匹。
- (g) 如同一括弧編號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與另一個括弧編號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及另外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二名，則「勝出組合」由以下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組成：
 - (i) 得第一名的出賽馬匹，連同得平頭第二名的兩組括弧編號出賽馬匹；
 - (ii) 得第一名的出賽馬匹，連同得平頭第二名的其中一組括弧編號出賽馬匹，及得平頭第二名的一匹或多匹其他出賽馬；
 - (iii) 得第一名的出賽馬匹，連同得平頭第二名的另

外一組括弧編號出賽馬匹，及得平頭第二名的一匹或多匹其他出賽馬匹；及

- (iv) 得第一名的出賽馬匹，連同得平頭第二名的其他出賽馬匹的任何兩匹出賽馬匹的每一個組合。

- (h) 如一匹括弧編號的兩匹或以上的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三名，而並無其他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三名，則「勝出組合」由以下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組成：得第一名及第二名的出賽馬匹，連同得平頭第三名的括弧編號出賽馬匹。

- (i) 如同一括弧編號的兩匹或以上的出賽馬匹，與另外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三名，則「勝出組合」由以下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組成：
 - (i) 得第一名及第二名的出賽馬匹，連同得平頭第三名的括弧編號出賽馬匹；及
 - (ii) 得第一名及第二名的出賽馬匹，連同得平頭第三名的每一匹其他出賽馬匹。

- (j) 如同一括弧編號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與另一個括弧編號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三名，則「勝出組合」由以下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組成：得第一名及第二名的出賽馬匹，連同得平頭第三名的每一組括弧編號出賽馬匹。

- (k) 如同一括弧編號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與另一個括弧編號的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及另外一匹或多匹出賽馬匹，得平頭第三名，則「勝出組合」由以下出賽馬匹的出賽馬匹編號組成：
 - (i) 得第一名及第二名的出賽馬匹，連同得平頭第三名的其中一組括弧編號出賽馬匹；

- (ii) 得第一名及第二名的出賽馬匹，連同得平頭第三名的另外一組括弧編號出賽馬匹；及
 - (iii) 得第一名及第二名的出賽馬匹，連同得平頭第三名的一匹或多匹其他出賽馬匹。
- (l) 如一場賽事的結果，並沒有在本規例第4.10條的條文中列出，「勝出組合」須當作為無人投注，而全部投注將獲退款。

4.11 無效賽事及重賽

- (a) 如一場海外賽事被宣佈為無效，即使海外董事下令重賽，全部投注根據本規例第3.14條獲全數退款。
- (b) 如一場海外賽事或其正式賽果，不論因何原因而延遲舉行或發放，營辦者可取消該場賽事的博彩，而全部投注根據本規例第3.14條獲全數退款。
- (c) 如在一場海外賽事中有平頭馬，海外董事因而下令平頭馬重賽，該次重賽須被列為另一場賽事，其賽果不得影響原來賽事的派彩。

4.12 根據海外賽事規例所作之決定

營辦者在本第4章下與馬匹名次相關的決定和判斷將根據依從相應海外賽事的賽事規例而決定的結果，並在營辦者已根據該結果派發彩金及退款時視為最終結果。